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與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

法治研究交流和合作框架安排

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非營利性學術機構，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院）派員運作管理，並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認定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為進一步加強法治方面的研究與交流，持續推進於2021年11月正式啟動的「香港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的建設，經社科院授權同意，由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香港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律政司）達成以下安排共識：

- 一、 律政司與香港院同意，今後將致力於加強、鼓勵和推動法治研究領域雙方交流與合作。
- 二、 根據律政司的需要，依托社科院的科研人員與學科資源，香港院圍繞與法治以及建立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相關的課題開展專門研究，並以提供諮詢、推薦研究人員等形式為關聯研究提供支持。律政司可向此類研究工作提供便利條件及適當資源。
- 三、 在實施與法治以及建立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相關的研

究中，社科院有關研究所的科研人員可在律政司和香港院的協調下與其他單位相關人才和研究人員開展學術、科研等方面的緊密合作。

- 四、 雙方將視合作內容等情況商定具體合作方式。
- 五、 如本安排的解釋或適用出現任何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
- 六、 本安排有效期為兩年，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本安排。

本合作框架安排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線上簽署，文本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雙方各持一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代表

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代表